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外實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3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學生實習發生意外事件時，為爭取時效，使意外事件得以迅速解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安全。
- 二、加強預防措施，並於每次事件發生後檢討改進，以免再度發生類似情形。

參、適用範疇：學生於校外實習場所發生之意外事件。

肆、處理流程：

一、校外實習學生及安置於職場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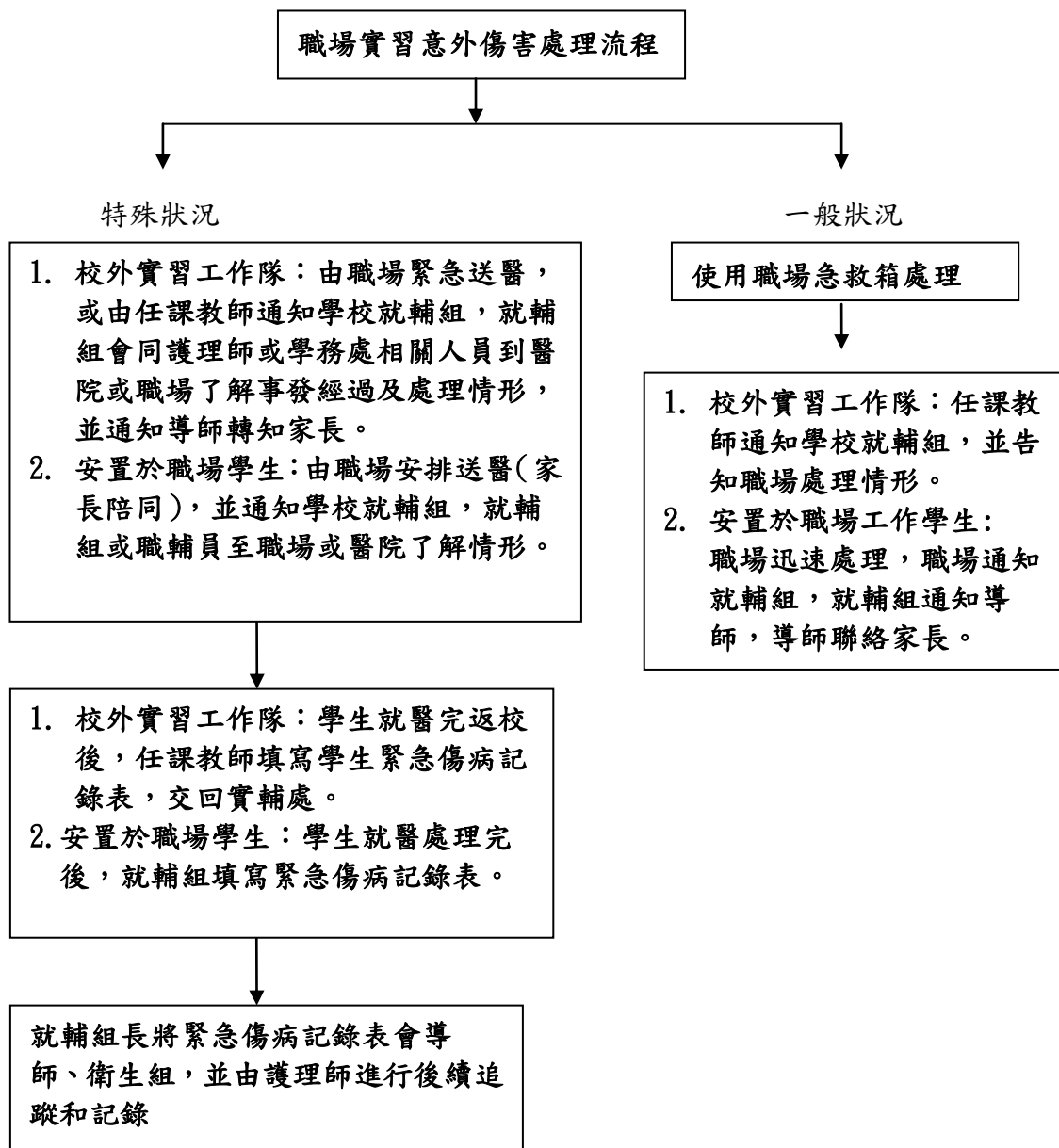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1. 職場任課教師立即處理。2. 職場任課教師告知學校就輔組，就輔組通知導師，並且請導師以聯絡簿或電話聯繫家長。

(二)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1. 依校外職場緊急事件處理程序緊急安排送醫。
2. 由職場任課教師通知學校就輔組，就輔組會同護理師或學務處相關人

員到醫院或職場了解事發經過及處理情形，並且由學務處轉知導師聯繫家長。3. 就醫處理完返校後，任課教師填寫學生傷病記錄表，交回就輔組；已於職場工作的學生則由就輔組撰寫傷病記錄表。4. 由學校護理師進行後續追蹤和記錄。

3. 職場實習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



伍、 檢討與改進：

- 一、 實輔處各組應就所轄實習場地所發生之意外事件召開會議，分析發生事件原因及檢討，並謀求改進。
- 二、 若屬學生操作不當、未依正常操作程序或其他原因，導致受傷者，則應再加強學生工作場所安全教育宣導。
- 三、 若屬機具儀器設備損壞或破舊等問題，宜即刻通知職場進行補救調整、修護等措施。
- 四、 實輔處於平時以類似案件對任課教師宣導說明，要求教師於實習課中加強學生工作場所安全教育及嚴格執行機具設備安全操作要領。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緊急傷病送醫紀錄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年齡：	導師：	連絡電話：
意外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緊急措施執行者 處理者： 送醫者： 交通工具： 醫院：	會報相關單位 衛生組： 導師： 學生家長：	時間： 月 日 時 分
現場情形（原因、過程、傷者反應）		
症狀與處理：		
因傷病缺席日期： 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平安保險	
家長反應		
後續追縱(請護理師填寫)：		
檢討與建議：		
填表人	就輔組	單位主管